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项目招标人为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拨付为项目回款，招标方案及限价公司已审批完毕，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地点及项目概况：

2.1.1：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

2.1.2：项目概况：本次招标内容为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货物主要为标杆、标牌、支架、型材、预埋钢构件等，其中主体量为标杆，大型构建需要在项目施工段落范围内沿途卸货，装车不超出车辆额定吨位。

2.2招标内容: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货物主要为标杆、标牌、支架、型材、预埋钢构件等，其中主体量为标杆。本次招标共分为两个包件：

包件1：车型4.2m的公里数为13500km，车型6.8m的公里数为42500km，车型9.6m的公里数为45000km，车型13m的公里数为42500km，车型17.5m的公里数为9000km，具体公里数按后期实际发生的为准。

包件2：车型4.2m的公里数为13500km，车型6.8m的公里数为42500km，车型9.6m的公里数为45000km，车型13m的公里数为42500km，车型17.5m的公里数为9000km，具体公里数按后期实际发生的为准。

2.3服务期限：1年，具体执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丰富的组织和管理经验和能力者，并曾圆满地完成过物流运输的项目。投标人近五年（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4月1日后）完成 1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全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3主要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负责人 | 1 | 1.提供近三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2.至少在1个及以上物流运输项目中担任过类似项目岗位（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4拟投入设备配置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总数量 | 自有设备 |
| 1 | 货车 | 4.2m | 台 | 3 |   | 自有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
| 2 | 6.8m | 台 | 5 |   |
| 3 | 9.6m | 台 | 5 |   |
| 4 | 13m | 台 | 2 |   |
| 5 | 17m | 台 | 2 |   |

3.5.信誉要求

3.5.1投标人没有收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5.2投标人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

3.5.3投标人没有处于不良行为处罚的有效期内（包括公司内部的投标人投标行为或履约处罚）；

3.5.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5.5投标人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7投标人允许参投包件数量及允许中标数量：每个投标人投标包件个数不超过 2 个，最多中标1个包件，参加多个包件的投标人需对每个包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网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进行。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4月30日15：30至2025年05月8日17：30，通过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 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https://zb.shudaojt.com/)）进行注册并使用 CA 数 字证书登陆后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注册详见首页-下载专区-操 作手册（供应商入住手册）。

（2）招标文件费用应以单位名义从对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标书费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物流运输服务项目采购招标费。

招标文件售价：

01 包件物流运输服务项目 1 售价为 500 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02 包件件物流运输服务项目 2 售价为 5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温馨提示：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招标文件费子账号，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3）招标文件缴费与查询：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按钮，点击“网上支付”， 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按钮，进行招标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5月14日09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首页－下载专区－操 作手册《供应商操作手册》。

5.2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 标单位企业 CA 锁登录，进入“开标签到解密”菜单，按照开标系统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 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3 开标

5.3.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在线参与开标过程。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https://zb.shudaojt.com](https://zb.shudaojt.com/)）

7.异议和投诉的渠道

7.1异议、投诉处理：

7.1.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 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蜀道集采平台”招标人点击唱标按钮 后 15 分钟内通过“异议”按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出异 议时效的，则不予受理。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

7.1.2 投诉处理

投诉的渠道：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https://zb.shudaojt.com/)）投标人登录 对应项目后，点击“投诉”菜单提出。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各包件投标保证金为现金如下：01 包件物流运输服务项目 1：人民币贰万元整（01 包件物流运输服务项目 1：¥20000.00元）；02包件物流运输服务项目2：人民币贰万元整（02包件物流运输服务项目2：¥2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现金保证金。

投标人应于2025年5月13日16时30分前以单位名义从对公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支行

账    号：123976066166

（转账时备注“四川兴成锦物流运输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

温馨提示：请仔细核对系统中投标保证金子账户，避免造成转账错误。如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并无法上传 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若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错误账户的，经招标人核验属实后，在项目开标后2个月内退还。

（2）投标保证金缴纳与查询：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保证金查询”按钮，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查询。

8.温馨提示

8.1投标人注册和在线投标系统操作详见蜀道集采平台首页－下载专区- 操作手册－《供应商入驻手册》和《供应商操作手册》。

8.2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详见蜀道集采平台首页公示的“CA 技术支持”处 的网址进行办理。

8.3开票

投标人申请开具标书费发票事宜详见首页“帮助中心”模块第五项内容约定。

8.4 技术支持

如在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支持，详见蜀道集采平台首页 公示“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9.联系方式

招 选 人：          四川兴成锦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欧城南路555号B2栋

联 系 人：              冯先生

电    话：              17358560614

传    真：                /